# 理大暴動案 21接兵踢保後再被捕

## 包括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思流」核心人物黃筠喬 警正追緝多名在逃目標



警方繼續兑現「犯法就要找數」承 諾。前年11月逾千黑暴佔據紅磡理工 大學作巢穴,被近二千警力包圍成甕 中之鱉,其間大批黑暴援兵趕至妄圖 營救,但在警方嚴正執法下「全軍覆

沒」,最終逾千黑暴及援兵被捕。繼本月中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 等7人涉營救理大黑暴被起訴後,警方昨日再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,再 次拘捕當日拒保候查的21名援兵及落案起訴,證明踢保不等於可免受 刑責。警方正追緝多名在逃目標疑犯,相信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>>// 息指,最新被捕的21名黑暴援兵, 歲,全部已被落案起訴一項「妨礙司法公 正」罪,案件將於5月4日上午在西九龍裁 判法院提堂。

據香港文匯報了解,21名被捕人中最少 7名為學生,包括一名理大三年級學生、一 名理大四年級學生、一名理大副學士二年 級學生、3名應屆中學文憑試(DSE)考生 及一名中五級學生;當中一名被捕中學文 憑試考生為17歲少女黃筠喬,她為攬炒派 「香港思流」核心人物。

黃筠喬曾代表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思流」公 開發言,又於去年6月7日於尖沙咀碼頭參 與擺設街站等,昨日她因被捕押往長沙灣 警署扣查而缺席試場,其後已暫准保釋。

據悉,去年成立的「香港思流」是以針 對學生為目標荼毒和洗腦的「港獨」組 織。其前身為「中學生反修例關注組」, 衍生自兩個前「港獨」組織,分別為已宣 布停止運作的「學民思潮」及已宣布解散 的「香港眾志」。

援兵誤信攬炒派「踢保可脫罪」



2020年6月7日黃筠喬(左二)參與 「香港思流」於尖沙咀碼頭近鐘樓擺

前年11月中,逾千攬炒黑暴佔據紅磡理 工大學作巢穴,令校園成為黑暴武器庫及 四出破壞的基地,警方經部署當時出動 1,800名警力實施包圍,令校內黑暴頓成甕 中之鱉。其間數以百計黑暴援兵趕至意圖 營救,分別於外圍攻擊警方防線及不同地 點接應從校園逃出的黑暴。不過,在警方 展開內外兩條戰線下,外線反擊營救被困 暴徒的援兵,內線圍堵從校內突圍逃遁的 暴徒,最後更以人性化手段令佔據理大的



● 前 年 11 月 18 日 晚 上,大批暴 徒企圖離開 理大時即被 警方截查及 拘捕

資料圖片

逾千暴徒投降接受拘捕。

理大暴亂事件中,警方拘捕佔據理大的 黑暴及外圍援兵共一千多人,但不少人誤 信攬炒派「踢保可以脱罪」的謊言,紛紛 拒保而獲暫時釋放。警方對此多次重申 「犯法便是犯法、踢保不等於清白」。

事隔一年多,警方兑現「犯法就要找 數」承諾,至今已有數百踢保的黑暴和援 兵,相繼再次被捕及起訴,包括當日涉在 紅磡一個渠口接應理大暴徒的「熱血公

民」副主席鄭錦滿等7人,他們於本月中 被警方落案起訴。

#### 料稍後會有更多人落網

警方未有停止追查理大暴亂事件,有組 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經調查,昨晨5 時許再次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,於全港多 個目標地點共拘捕21人。警方目前仍正追 緝多名目標疑犯,相信稍後會有更多人被

# 認兩度燒議辦 14歲少年候懲

議會選舉前夕,民建聯時任北區區議員姚 銘的辦事處兩度遭縱火破壞,其後兩名分 別14歲及27歲的男學生被捕,被控兩項 縱火罪,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。14歲 被告在開庭前承認控罪,求情指只是「一 時貪玩」犯案,即被法官練錦鴻質疑「兩 次犯案,點樣係一時貪玩?」並下令將他 還柙至下月17日判刑,以待索取其背 景、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;至於同案另 一名27歲被告因無故缺席,棄保潛逃, 被法庭頒發拘捕令,並將3萬元保釋金充 公。

兩名被告依次是現年28歲、被捕時就 讀明愛專上學院社工系的李欣樺,以及現 年15歲、就讀中三的男學生。兩人被控 於2019年11月17日在華心邨姚銘區議員 辦事處外,縱火損毀該辦事處一幅面積約 兩米乘三米的牆壁、兩塊報告板、一把抽 氣扇及兩部閉路電視攝錄機; 以及於同年 11月23日在同一地點縱火,損毀該處一 幅牆壁。兩次縱火令辦事處合共損失財物 總值約1.5萬元。

#### 27歳被告潛逃被通緝

首被告李欣樺於案件首度提堂後不獲保 釋,但在還押37天後至前年12月30日獲 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保釋,可以繼續



學業及回家過除夕,但須每天向警署報到 兩次,以及遵守宵禁令。其代表大狀昨在 庭上指本月13日與被告最後一次見面, 當時被告到律師樓與律師團隊開會; 李欣 樺的母親則指兒子於本月15日離家後失

#### 去聯絡後,她在本月18日報警求助 官質疑「兩次犯案點係一時貪玩?」

至於本案次被告,庭上透露過往曾因盜 竊接受警司警誡,他昨在開庭前透過律師 承認控罪。辯方求情時指,被告只是「一 時貪玩」犯案,點火是另一人,即被法官 練錦鴻質疑:「佢兩次犯案,點樣係一時 貪玩?」

● 2019 年

11 月民建

聯前區議員

姚銘辦事處

被兩黑暴青

少年縱火。

資料圖片

案情指,前年11月17日凌晨1時半,閉 路電視拍攝到兩名被告,將一些發泡膠盒搬 到辦事處門前,一人以一個黑色罐倒下液體 於盒上再放火。同月23日凌晨3時許,兩人 又重施故伎縱火後,及至凌晨5時許被警方 截查拘捕,在首被告身上檢獲兩個打火機, 一個黑色口罩、一對白色手套及一罐打火機 油;在次被告身上則檢獲一對白色手套及一 條黑色頸巾。警誡下,次被告承認因一時貪 玩才與同行男子犯案。

# 訴 官 示心 一 事

實

裁



警方當日以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,將劉家棟拘捕。

考慮,需考慮多大程度? 法官黄崇厚頒布的書面理由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攬 炒派社工劉家棟於前年7月27日元 朗暴動期間阻礙警方推進驅散暴 徒,早前被裁定阻撓在正當執行職 務的警務人員罪成,判監12個 月,其後他提出上訴,今年2月被 高院原訟庭駁回其定罪上訴,但刑 期獲減至8個月。惟他仍不滿,上 周五(23日)再申請往終審法院上 訴的證明書,被法官黃崇厚即時駁 回,並於昨日頒布書面理由,以及 對辯方的連串提問逐一分析,最終 認同原審裁判官的事實裁斷,認為 本案不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 論點。

代表劉家棟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 早前曾提出連串質疑,指本案具有 「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論 點」,包括控罪指被告阻礙一名在 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,法庭需否考 慮其他在場警員有否被阻礙?如需 出,上述問題是試圖把事實裁斷塑 造成法律問題,法庭在考慮控罪時 需考慮全案所有情況,亦考慮了控 罪中的警員是在警方防線正當執行 職務的其中一名警員。

資料圖片

#### 認為此案不涉重要性法律論點

黄崇厚認為,原審裁判官已考慮 被告行為是否蓄意、其行為的阻撓 程度、其是否真誠相信警員並非在 正當執行職務、其有否任何合法辯

黄崇厚強調,處理被告的定罪及 刑期上訴時,沒有考慮其他如非法 集結罪等不相干罪行的量刑原則或 指引,因而認為被告提出的所有問 題均沒有「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 律論點上,拒絕批出往終審法院的 上訴許可證明書。

●去年1月19日,大批黑暴趁遮打花園 舉行集會期間破壞社區,警方到場嚴正執 法拘捕多人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去 年1月19日黑暴在遮打花園舉行示 威集會,兩名男子在附近被防暴警 員截查搜出大量包括生理鹽水、螺 絲批及士巴拿等工具,被控以「管 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用 作非法用途使用」罪,裁判官劉綺 雲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兩被告 具 罪名成立,押後至5月10日判刑, **仁** 待索取被告背景報告,兩被告須還 非 柙條懲。

控罪指,首被告林海揚(23 歲,科大計算機工程學系畢業)及 次被告陳志良(24歲,無業), 於2020年1月19日在中環域多利 皇后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,管有螺 **罪** 絲批、士巴拿及錘仔等工具,被控 「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並意圖 作非法用途使用」罪。

## 涉東涌暴動燒國旗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大批黑 暴前年9月1日湧入東涌癱瘓香港國際機 場之餘,亦流竄於東涌各角落堵路縱火 及大肆破壞,有暴徒更闖入東涌泳池拆 下國旗點火焚燒,一名涉案的年輕男技 工昨在區域法院就刑事損壞、侮辱國 旗、企圖縱火及縱火4宗罪受審,他承 認有拆下國旗,但否認有燒國旗,辯稱 是身邊其他暴徒所為。

被告黃卓禮(22歲),報稱任職太陽 能板技工。他面對的4項控罪指他於前 年9月1日,在東涌游泳池損壞屬於康 樂文化事務署的旗杆金屬蓋、旗杆繩及 閉路電視鏡頭; 在東涌游泳池公開及故 意以焚燒的方式侮辱國旗;在泳池對面 焚燒橫額和雜物;以及在東涌達東路與 美東街交界焚燒水馬。辯方爭議被告在 審訊期間的警方錄影會面記錄,並將就 被告的狀況傳召精神科專家作供。

控方開審陳詞指,當日約下午5時, 大批蒙面暴徒衝入游泳池,並包圍懸掛 國旗的旗杆組成傘陣。被告用白漆塗污 旗杆旁的樓梯間的攝錄機,隨後在其他 暴徒傘陣掩護下,爬上旗杆拆下國旗, 隨後離開游泳池並將國旗交給另外兩名 同夥,這兩人先將國旗扔入垃圾桶「作 秀」,然後再取出國旗抹煙灰缸及煙蒂 箱,最後將國旗丢在巴士站旁的空地上 點火焚燒。

### 技工認拆旗但無燒



●暴徒當日 在東涌泳池 外焚燒一面 國旗。 資料圖片

其後被告又被媒體拍攝到,在泳館對 面達東路把汽油倒向路障及疑似橫額 上,其後該路障燃起大火。

及至當日傍晚6時許,黃卓禮再被拍 攝到手持銀色罐出現在美東街與達東路 交界,將罐中汽油倒在馬路路面及水馬 上,然後點火。

#### 認為爬上旗杆「型啲」

被告5天後在住所外被警員拘捕,他 在警方錄影會面中承認,有同夥叫他將 國旗拆下來燃燒,他於是爬上旗杆、用 隨身扳手毀壞旗杆設施,使國旗滑下, 但他自稱沒有參與事件後半部,即把國 旗丢到垃圾桶及燒國旗。他供認當時爬 上旗杆拆國旗是因為覺得「型啲」,承 認是出於「一時衝動」和「英雄主義」 犯案。由於新聞片段拍到他做案經過, 他的朋友事後幫他把頭髮染回黑色,以 免他被認出。聆訊今日繼續。

## 沙田警署集結案 工程師認罪保金加碼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8月 11日大批黑暴在全港各區大肆破壞,當 晚超過200人包圍沙田警署投擲硬物, 警方翌日凌晨拘捕7人,事後控以非法 集結及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, 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受審,其中24歲助理 工程師承認非法集結罪,獲准保釋至案 件審結後再處理求情及判刑,其餘6名 被告今日續審。

7名被告依次為報稱無業的區嘉偉(25 歲)、公務員李子豪(26歲)、甜品舖 侍應葉盛富(22歲)、助理工程師楊基 樂(24歲)、文員蔡承志(23歲)、運 輸工人何皓賢(25歲)及女學生林嘉慧 (19歲),他們被控於2019年8月12日 在沙田警署外,與其他不知名的人參與 非法集結。當中楊基樂昨日認罪後被新 增宵禁令作保釋條件,保釋金額由3,000 元增至2萬元。

另外,同案被告區嘉偉及葉盛富另涉

無牌管有一部無線電收發器;區嘉偉另 涉管有一個可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,以 及襲擊警員楊竣然。

林嘉慧另涉管有一個可發出鐳射光束 的裝置。控方昨日下午於庭上播出多段 由警方拍攝及媒體拍攝新聞直播片段, 顯示警方驅散及制服暴徒,拘捕各被告

案情指,前年8月11日晚上11時許, 超過200名黑暴於沙田警署外聚集,部 分人戴面罩,投擲硬物,以鐳射筆照射 警署外防暴警眼睛,並架設路障堵路。 警方警告無效後發射三次催淚彈,但仍 有十多人於行人天橋下聚集,繼續以鐳 射筆射向警署,並高呼修例口號。楊基 樂曾以鐳射筆照向兩名警員眼睛,令他 們視線模糊。

警方於12日凌晨1時許突擊驅散示威 者,拘捕多人,當中楊基樂被捕時被搜 出身上有一把電筒及3包生理鹽水。